

附件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项目报批承诺书

项目名称	先进航空零部件智能互联制造基地项目
立项/核准/备案编号	2020-610160-33-03-037723
项目建设地点	西安市国家阎良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二期内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报告表
建设单位	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7735087821 G
授权经办人员信息	姓名： 窦重阳      联系方式： 15529574810
	身份证号码：
环评机构	陕西聚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8MA6TRDF888
环评机构编制主持人	金淑聪
编制主持人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BH023514



建设单位承诺

一、本单位所提交的各项材料合法、真实、准确、有效，对填报的内容真实性负责，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或者其他环境违法行为，由此产生的一切风险和后果由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二、本单位已对(先进航空零部件智能互联制造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查，认可陕西聚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得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三、本单位将自觉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履行环境保护义务，严格按照本项目环评文件所列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

四、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坚持守法生产经营，项目所需的用地等均属依法获得，符合有关规划要求，自觉接受政府、社会各界的监督，若存在违法行为隐瞒不报的，自觉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撤销本次申请的审批决定，所有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自行承担。

五、本单位将严格执行各项环境保护标准，把环境保护工作贯穿于项目建设和经营过程，落实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本单位将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正式投入使用。

六、我单位提交的《先进航空零部件智能互联制造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开本电子版。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涉及国家安全、公告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内容。注：对于环评文件不宜公开的内容及理由说明如下：


建设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经办人（签章）

申请日期：

窦重阳



<p>环评机构承诺</p>	<p>一、本单位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政策、技术导则规定,接受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单位的委托,依法开展先进航空零部件智能互联制造基地项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并按规范编制《先进航空零部件智能互联制造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二、本单位基于独立、专业、客观、公正的工作态度,对先进航空零部件智能互联制造基地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并提出切实可行的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建议,同时对项目选址合理性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可行性进行充分论证,且对《先进航空零部件智能互联制造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得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负责,并自愿按照监督管理办法要求接受处罚。</p> <p>环评机构(盖章): 编制主持人(签字): </p>
<p>备注</p>	<p>本表一式叁份,具有审批权限的环评审批部门、建设单位、环评机构各存一份。</p> <p>填报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项目名称:必须按照立项、核准或备案的名称进行填写,完整、准确,不得随意更换。</li> <li>2.立项编号:填写发改、经济等主管部门文号,企业投资填写备案项目编号。</li> <li>3.建设单位:完整、准确填写建设单位名称,必须与单位设立登记机关登记的信息一致。</li> <li>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完整、准确填写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必须与单位设立登记机关登记的一致。</li> <li>5.授权经办人员信息:原则上应当为本单位已经建立稳定劳动合同关系的职工,并明确获得关于办理环评手续的业务授权。</li> <li>6.评价单位:指承担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应当完整、准确填写评价机构的名称。</li> </ol>

